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党建工作制度

(2022 年 11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党组织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发挥本基金会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和《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党建工作包括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组织制度建设、党组织阵地建设、党组织活动等部分。

第二章 党组织设置

第三条 基金会依据相关规定，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建立党的组织。

第四条 基金会全职党员人数达到 3 名以上时，应成立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单建党支部。

第五条 基金会全职党员不足 3 名时，应加入联合党支部。

第六条 基金会党员人数为 0 时，应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并由上级党组织派驻党建指导员。

第七条 党组织的设立、变更和撤销，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审

批。

第八条 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基金会管理费用列支，确保党建活动经费充足并合理使用。

第三章 党组织职责

第九条 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履行引领方向、激发活力、团结凝聚、监督管理、规范行为以及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培养的基本职责。

第十条 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将党的工作融入基金会运行和发展全过程，更好地组织、引导、团结基金会全体人员，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一条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第十二条 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第十三条 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四条 严格遵守组织生活制度，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

组织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和组织考评。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五条 基金会成立单建党支部的，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党组织书记一般从基金会内部产生，提倡党员基金会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可同时选举党支部委员，形成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基金会未成立单建党支部的，从党员中选举产生党建负责人，同等条件下优先从理事会和管理层中选拔党建工作负责人。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中没有党员或合适人选的，可提请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指导员，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作为基金会党建负责人。

第十八条 党组织书记、党建负责人应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各项决策部署，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妥善处理好党组织和基金会理事会的关系。

第十九条 党组织书记、委员、党建负责人，应与基金会负责人团结协作、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带头作用。

第二十条 党组织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重大事项 实行集体决策和通报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党建负责人应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黨員應堅定貫徹黨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二十三條 严格遵守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明确“三会一课”的内容、形式和要求，确保党的组织生活正常化、规范化。

第二十四條 党员应积极参加各类党的活动，增强党员意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二十五條 党员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党纪，无违法违纪行为，全面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自我管理。

第二十六條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依据简便、易行、实效的原则建立党员信息数据库，加强动态管理。

第二十七條 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第二十八條 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保发展党员工作有成效、有质量。

第二十九條 以党性教育为重点，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培训，结合本组织党员现状，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抓好党员日常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第六章 党组织阵地建设

第三十條 党组织机构应有明确标识，悬挂党旗，公示党建工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基金会应合理利用党员活动场所，满足党组织活动基本需求，适时配备基础电教设备。

第三十二条 基金会应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党建工作宣传栏，建立宣传报道网络，安排专人负责通讯、宣传、报道工作。

第三十三条 基金会应充分利用官网、新媒体传播平台等，积极宣传党的工作。

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应加强意识形态防控，在基金会内部管理、业务活动、网络信息发布等工作中，开展意识形态防控有关工作。

第七章 党组织活动

第三十五条 围绕基金会健康发展开展党组织活动，与基金会业务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等紧密结合，积极探索符合自身特点、品牌突出、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党建主题活动等有效载体，系统谋划党建和业务“双融双促”工作体系，持续强化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第三十六条 贴近群众需求开展党组织活动，深入了解、密切关注群众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方式，组织开展群众欢迎的活动，提供群众期盼的服务，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积极为群众排忧解难。要寓教育于服务之中，切实增强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七条 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党员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党

员先锋岗、党员志愿服务以及党员公开承诺践诺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可邀请非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参加。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党组织负责解释。本制度由理事会审议后、经北京市文化教育领域第二联合党委流动党员第二联合支部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